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105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二、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辦事處或分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登記。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之發行，應編號並由董事至少三人簽名或蓋章，且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

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本公司股票尚未公開發行期間，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股票停止過戶。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停止過戶；其權利之行使，則以基準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期限前，以書面或電子通知各股東，通知書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於必要時得提供英文譯本。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全數監察人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法人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前項報酬總額，如有超過前項限制需要時，應由股東會議決。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兩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

(五)提撥前四項後之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正介於創業期及成長期，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故未來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之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當公司資金需求增加時，則將盈餘保留於公司運用，即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為保障所有股東權益，若本公司於未來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均將不變動前開條文。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家慶